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壯博士（「李博士」）符合資格擔任公司秘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美儀女士（「李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於李女士辭任後，李博士將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博士於 2019 年 9 月 3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時，彼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資格。本公司申請且聯交所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為期三年，其條件為（其中包

括) 本公司聘請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資格的李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博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獲得相關經驗。

自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來，李博士已在李女士協助下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已於豁免期間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聯交所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已同意李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授權代表之變更

於李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李女士將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李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李女士，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2 年 10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振民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壯博士(副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金亮先生、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周文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